

艺〔2015〕11号

艺术设计学院教师工作室、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

艺术设计学院教师工作室、实验室是进行实践教学环节实施的重要场所。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提高教师工作室、实验室的利用率，现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艺术设计学院教师工作室、实验室管理办法。

1. 教师工作室、实验室的范围。教师工作室、实验室包括环境艺术系工作室、视觉传达系工作室、服装系工作室、创意设计系工作室、美术系工作室、摄影系工作室、动画系工作室、工业设计系工作室、CAD 机房和综合工艺工作室等。

2. 工作室、实验室登记出入制度。凡进出工作室、实验室人员，必须服从实验室人员的管理，事先进行登记，并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实验记录本》和《江苏理工学院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本》后方可使用。授课期间任课教师要负责学生的人身安全及机房设备的安全事项。工作室、实验室总电源由任课教师负责开启，学生严禁接触。

3. 保持工作室、实验室清洁。维护好工作室及实验室环境卫生，学生不得将食品、饮料等带入工作室及实验室，实验垃圾需及时清理，严禁在实验室内乱涂乱画，课后教师负责督促学生搞好工作室及实验室的卫生，将桌椅排放整齐。

4. 爱护仪器设备。使用工作室、实验室设备时，应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

5. 工作室、实验室为学校公共财产，严禁长期占有和作私人业务。

6. 严禁将工作室、实验室设备及工具带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借出，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分管教学院长及上级部门领导批准并到艺术设计学院中心实验室履行登记手续，填写《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借用本》后方可借出。

7. CAD 工作室（机房）学生上机时应独立完成实验内容，严禁删除原有的软件，或添加新软件，如有需要安装新软件，必须报请实验室管理人员。严禁在计算机上玩游戏、乱设口令和随意修改机器内原配的参数。严禁将电脑鼠标、键盘等设备随意调换或带走。

8. 学生上机作业应用 U 盘等工具自行带走，并删除机器上的作业，以防止在机器发生故障时影响自己的学习。

9. 做好工作室、实验室防火防盗工作。实践实习结束后，应关好门窗，关闭设备电源，整理好各人的座位。实验用小设备及小工具在每次课程结束时，由任课教师负责清点、归整或归还。

10. 根据实验教学需要和节约的原则添置设备、工具及其它易耗物品。定期对各工作室、实验室设备进行清查盘点，统计耗材使用量。

11. 凡违反实验操作规程，致使仪器损坏的，须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承

承担赔偿责任。

12. 对实验前未认真准备，在实验中又不听从教师教导，致使仪器损坏的学生，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严格教育或给予必要的处分。

主题词：工作室 实验室 管理制度规定

抄送：中心实验室。

艺术设计学院办公室

2015年9月20日印发

(共印10份)